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麗卿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鎮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偉坤先生, MH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       |                        |                    |   |                   |
|-------|------------------------|--------------------|---|-------------------|
| 蕭耀明先生 | 維修工程師/結構(九龍東)          | 路政署                | } | 為議程二<br>列席會議      |
| 林長勳先生 | 署任高級農林督察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                   |
| 郭學友先生 | 二級農林督察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                   |
| 黃淑嫻女士 |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 食衛局                | } | 為議程五(i)<br>列席會議   |
| 何芷婷女士 | 助理秘書長(食物)3             | 食衛局                |   |                   |
| 黎鎮光先生 | 高級總監(行動)3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
| 葉偉斌先生 | 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br>(環境衛生)2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 為議程五(ii)<br>列席會議  |
| 方淑煒女士 | 高級結構工程師/C6             | 屋宇署                |   |                   |
| 高啟洋先生 | 結構工程師/C6-4             | 屋宇署                |   |                   |
| 林國麟博士 |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br>(廢物管理政策)   | 環境保護署              | } | 為議程五(iii)<br>列席會議 |
| 林金燦先生 | 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 環境保護署              |   |                   |
| 張永良先生 | 主任                     | 九龍社團聯會<br>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 } | 為議程五(iv)<br>列席會議  |
| 陳維祖先生 | 項目幹事                   | 九龍社團聯會<br>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   |                   |
| 陳寶儀女士 |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
| 趙汝新先生 | 黃大仙區高衛生督察<br>(潔淨/防治蟲鼠)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
| 陳道晶女士 | 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
| 吳秀玲女士 |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
| 何麗雲女士 | 房屋事務經理<br>(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 房屋署                |   |                   |
| 鍾欣倫女士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 環境保護署              |   |                   |

|       |               |          |
|-------|---------------|----------|
| 林國強先生 | 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 香港警務處    |
| 傅申女士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吳惠蓮女士 |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冼愷汛先生 |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秘書：

|       |            |          |
|-------|------------|----------|
| 潘嘉詠女士 | 行政主任(區議會)1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十四次會議。他亦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趙汝新先生出席今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2. 委員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關於上次會議記錄的修改建議，並同意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18 號)

**(i) 請食環署檢視現有執法指引以有效處理街道衛生及阻塞問題**

3.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食環會會議就有關議題表達的關注載於文件第一至第三段。

4.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匯報載於文件第四段有關跟進區內環境衛生及店鋪阻街問題的最新進展。

5. 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林國強先生報告毓華街、毓華里一帶及環鳳街一帶食肆及店鋪引伸的非法泊車及噪音問題跟進工作的最新進展(見文件第五段)。他表示黃大仙警區在二月及三月分別接獲零宗及一宗噪音投訴，以及就非法泊車分別發出了二百零八張及三百三十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6.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i) 食環署最近就打擊黃大仙區店鋪阻街的工作有一定成效。然而，環鳳街某蔬果店最近再次在行人路上撐起太陽傘，更在路上進行非法販賣活動，因此請食環署加強巡邏及執法，持續打擊區內店鋪阻街的情況，避免違規情況故態復萌；

(ii) 由於慈雲山街市現正進行裝修及重組，街市檔位縮減一半以上，最近多間售賣鮮魚、肉類的店鋪陸續在毓華街及毓華里一帶開業，請食環署在店鋪開業時盡早勸喻店主切勿造成阻街，並加強巡查及執法，以收阻嚇作用；及

(iii) 請警方繼續在毓華街一帶加強打擊違例泊車的執法行動。

7.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表示，署方會在清晨及傍晚時分加強巡邏環鳳街某蔬果店，提醒店鋪在執拾貨品期間切勿造成道路阻塞，並會加強執法。此外，食環署人員會再次提醒店鋪切勿在行人路上撐起太陽傘。另外，她亦會派員加強巡查毓華街，勸喻新開設的店鋪切勿造成道路阻街，並按實際情況加強執法。

8. 主席請食環署及警方跟進委員的意見。

**(ii) 再次要求加強區內行人天橋及升降機的清潔情況**

9. 主席歡迎為跟進區內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清潔情況出席會議的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九龍東)蕭耀明先生。

10. 主席表示路政署及食環署就區內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清洗/清掃時間表已夾附在文件的附件。

11.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九龍東)蕭耀明先生匯報載於文件第六段跟進區內行人天橋及升降機的清潔情況的最新進展。

12.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匯報載於文件第七段跟進區內行人天橋及升降機的清潔情況的最新進展。

13.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i) 區內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清潔情況仍然不能接受，升降機內及外牆位置仍佈滿灰塵及蜘蛛網，地面亦佈滿污漬，請路政署加緊監督其外判承辦商清潔升降機及進行全面結構清洗的情況，改善監察及評核外判承辦商表現的機制；

(ii) 曾按路政署提供有關清洗橫跨蒲崗村道近瓊東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127)的時間表，於四月五日上午巡視該行人天橋，嘗試視察路政署清潔承辦商的工作，但等候多時仍未見任何清潔人員在該處工作，因此要求路政署提供承辦商清洗行人天橋的具體時間表；

(iii) 建議路政署在清洗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後向委員提供相關照片；

(iv) 請路政署提供未來一個月的清洗/清掃區內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日期及時間表，以便委員監察清潔成效；

(v) 請路政署提供清洗升降機槽的時間表；及

(vi) 請食環署加強清掃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以及在行人天橋張貼告示，教育市民不要將垃圾棄置在設施上。

14. 路政署蕭耀明先生對於署方清洗區內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時間表造成的溝通誤會致歉。他表示為免對行人天橋使用者造成不便，清潔承辦商一般會在凌晨時分清洗人流較多的行人天橋。由於承辦商會按實際運作需要安排清潔行人天橋的時間，因此署方難以提供確實的清洗時間。另外，署方承辦商需要在機電工程署人員控制升降機的情況下，才能清潔升降機槽。現時署方一般會每季清潔一次升降機槽。他承諾會加強監督承辦商的工作表現，改善區內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清潔情況。

15.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表示，食環署會加強監察其潔淨承辦商清掃區內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成效，並派員巡查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她表示署方在今個財政年度更換了新的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並已提醒新承辦商保持服務表現。

16. 主席請路政署及食環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iii) 要求盡速處理大成街街市漏水問題**

17.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表示，大成街街市最近未有再出現漏水問題。由於雨季將至，署方會繼續監察情況。

18. 主席表示最近未有再收到檯商的投訴，請食環署繼續跟進情況。

**(iv) 區內流浪狗問題**

19.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代表，包括署任高級農林督察林長勳先生及二級農林督察郭學友先生。

20. 漁護署林長勳先生匯報載於文件第十一段的跟進情況。

21.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匯報載於文件第十二段的跟進情況。

22.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何麗雲女士匯報載於文件第十三段的跟進情況。

23.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i) 流浪狗咬傷市民及在深夜持續吠叫造成噪音，對慈正邨、星河明居、翠竹花園及竹園北邨一帶居民造成的滋擾十分嚴重，請漁護署加強教育公眾不要餵飼野生動物，並向房屋署及相關物業管理處派發相關宣傳海報；

(ii) 向署方查詢現時處理流浪狗政策；

(iii) 請漁護署向食環署提供流浪狗出沒黑點，以便食環署人員加強巡邏，向餵飼流浪狗且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iv) 就漁護署表示過往一年署方在黃大仙區一共進行了超過九百次捕捉流浪狗隻行動，委員查詢行動的分佈地點；

(v) 請房屋署在其管轄範圍內向餵飼流浪狗的居民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以減少流浪狗的食物來源，從而使牠們遠離民居；及

(vi) 請漁護署跟進瓊東街及平定道一帶的野豬問題。

24. 漁護署林長勳先生表示，署方每兩個月均會向食環會提交在黃大仙區採取捕捉狗隻行動的進展報告，列出署方巡視區內多個地點的次數，以及捕獲的流浪狗數目，有關資料載於街道管理進展報告中。現時署方會將捕獲的狗送往動物管理中心等候主人在四天內認領，而無人認領的狗隻會由獸醫進行性情評估。通過性情評估的狗隻會被送往愛護動物組織予市民領養，至於不適合被領養的狗隻則有機會被人道毀滅。他指出過往一年有超過一百隻流浪狗隻被領養。雖然有組織屬意推廣用捕捉、絕育及放回之方式處理流浪狗隻，但由於此方式會繼續令居民受到流浪狗隻滋擾，署方必須審慎考慮有關建議。此外，他表示現時署方已成立動物管理(發展)科專責宣傳教育工作，包括在區內懸掛橫額及在學校舉辦教育講座。他補充由於地理因素，在山邊捕捉流浪狗有一定困難，而流浪狗問題與市民餵飼流浪狗隻活動息息相關，因此請相關政府部門在其管轄範圍加強跟進市民餵飼流浪狗問題。有關野豬問題，他表示會向負責的濕地及動物護理科之同事反映及回應。

25. 回應委員反映四月初在慈正邨內發生流浪狗咬傷市民的個案，漁護署二級農林督察郭學友先生表示已就此增加巡視邨內次數，盡量避免流浪狗隻進入邨內。

26. 主席認為漁護署現時捕捉流浪狗的效率偏低，而且署方現時捕捉流浪狗的方式亦對漁護署人員構成一定危險，請漁護署探討新的捕捉方法。此外，他請漁護署向市民加強宣傳署方捕捉流浪狗後的處理方法，並透過推行教育工作讓市民知悉餵飼流浪狗的禍害。食環署及房屋署亦應在其管轄範圍向餵飼流浪狗人士加強執法。

三.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18 號)

27. 主席表示食環會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會議上，同意於二零一八至一九財政年度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預留約 1,200,000 元用以推行提升市容運動相關的工作計劃。在剛剛舉行的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上，組員通過工作小組文件 4/2018，並支持載於文件附件的黃大仙區提升市容運動 2018/19 共 1,200,000 元的財政預算細目。有關財政預算細目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

28. 委員通過載於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文件 4/2018 附件的黃大仙區提升市容運動 2018/19 共 1,200,000 元的財政預算細目。

四. 報告事項

(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18 號)

29. 委員備悉文件。

- (ii)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18 號)

30. 委員備悉文件。

五. 討論事項

- (i) 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18 號)

31.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sup>2</sup> 黃淑嫻女士、助理秘書長(食物)<sup>3</sup> 何芷婷女士及食環署高級總監(行動)<sup>3</sup> 黎鎮光先生。

32. 食衛局黃淑嫻女士介紹文件。

33. 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對《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修訂的立場書》。

34. 黃鎮健先生介紹文件。

35.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i) 原則上支持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但建議先在當中一兩個新龕場進行試驗計劃，觀察市民反應及成效後，再全面施行；

(ii) 除了使用電話、郵寄及電郵聯絡後人外，建議局方成立名冊方便後人查閱；

- (iii) 建議局方簡化更新龕位聯絡人資料的手續。此外，由於部分無依老人去世時會由非牟利機構為其辦理身後事，而後人亦可能因種種原因未能親身為先人辦理續期，因此建議局方容許非牟利機構代辦續期事宜；
- (iv) 建議延長龕位二十年使用期屆滿後的續期時限，由現時計劃的一年半增加至兩年；
- (v) 雖然綠色殮葬為大勢所趨，但當龕位二十年使用期屆滿後，假如龕位未獲後人續期，局方亦不宜立刻將先人骨灰進行綠色殮葬，而應考慮過渡安排，例如將未有後人認領的骨灰先遷往偏遠地區進行臨時安置。此外，當局方進行撒灰後亦應為先人設立紀念碑以便後人追思；
- (vi) 建議政府在編配龕位時，請申請者預先選擇當龕位二十年使用期屆滿後，如政府經多次嘗試仍未能與獲編配龕位的人士或其提名的代表聯絡，申請者希望將骨灰撒放在食環署轄下的紀念花園還是指定的香港海域；
- (vii) 請局方考慮豁免續期費用，以減輕後人的經濟負擔；
- (viii) 請食衛局在移除不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的私營龕場前，應周詳計劃如何安頓龕場內的現有龕位，以免公眾認為政府不尊重先人；
- (ix) 長遠而言，推行綠色殮葬才能有效解決骨灰安置所不足的情況，因此建議局方在社會上加強相關教育及推廣；及

- (x) 建議局方考慮推行創新方法以追憶先人，例如引入科技將骨灰變成鑽石，或參考台灣的做法，在骨灰花園內設彩繪玻璃，讓後人以手機應用程式進行掃描便可查閱先人的資料。

36. 食衛局黃淑嫻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她表示局方計劃為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不會對仍有後人拜祭的龕位構成影響。另外，食衛局致力推廣綠色殯葬作為一種更環保及可持續處理先人骨灰的方式，並會與宗教及慈善團體合作進行推廣。局方現時建議公眾龕位最初的使用期為二十年，期滿後可每十年續期一次。有關做法是參考一些供應龕位的非政府組織正採取的安排所得的。局方會再檢視這是否最適合的年期。此外，她表示食環署會在骨灰安放期屆滿前盡早通知聯絡人，確認會否為龕位續期並繳付當時的訂明費用。食環署會盡量簡化更新聯絡人資料的手續，並會每五年向相關人士發手機短訊和電郵，提醒他們更新資料。局方會再檢視是否有需要將有關時段縮短至每三年提醒一次。就委員查詢無依老人能否授權機構或團體辦理續期，她表示編配公眾龕位的目的，是要照顧後人追思悼念先人的需要。局方擔心如果容許無依老人授權機構或團體為其辦理續期，或會造成濫用，以至失去編配公眾龕位的原意。然而，局方明白部分長者的心境，因此會小心考慮有關安排。

37. 黃女士續稱，食環署會把被移走骨灰的最終處理方式和地點妥為記錄。食環署現時設立了一個名為「無盡思念」的網站。署方會為這些先人在網站內設立專項紀念網頁，讓後人可以隨時隨地追憶及悼念摯愛的逝者。如有需要及環境許可，他們亦可向食環署申請為先人設立牌匾。回應委員有關續期收費的查詢，她表示一個為期二十年的標準龕位及大型龕位的定價分別為二千八百元及三千六百元，收費屬合理水平，其後每十年的續期收費則分別為大約一千四百元及一千八百元。她相信大部分市民都能負擔有關開支。若取消有關收費，局方擔心會出現濫用情況。

38. 就委員提到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的安排，黃女士表示推行條例的目的是要確保私營骨灰安置所符合法定及政府規定、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以及確保業界採取可持續發展的營辦模式。她指出局方在移除不符合有關條例的私營龕場前，已提供足夠的寬限期。如果消費者因為私營骨灰安置所違規經營或結業而蒙受損失，並對其營辦人的安排感到不滿，可循一般的消費者保障制度及民事法律程序進行追究。

39. 主席感謝黃女士的回應。他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但請食衛局及食環署跟進委員就有關細節提出的意見。

(ii) 關注滲水辦處理個案效率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18 號)

40. 主席歡迎為此議題出席會議的食環署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葉偉斌先生、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C6 方淑煒女士及屋宇署結構工程師/C6-4 高啟洋先生。

41. 主席表示食環會收到東九龍居民委員會十一位議員包括李德康議員、林文輝議員、陳偉坤議員、何漢文議員、黎榮浩議員、袁國強議員、陳曼琪議員、陳安泰議員、譚美普議員、雷啟蓮議員、李東江議員，以及四位增選委員黃鎮健先生、吳智培先生、余維俊先生、潘卓斌先生提交的文件《關注滲水辦處理個案效率》。

42. 雷啟蓮議員介紹文件，她並補充說現時平均每星期收到兩宗或以上有關新蒲崗居民投訴滲水問題的個案，但大多部分都在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聯辦處)進行的第一階段調查中因滲水位置的濕度數值低於百分之三十五而不獲進一步處理。她得悉現時公證行會採用微波或紅外線方法查找滲水源頭，但聯辦處現時於第一階段調查中仍使用色粉進行測試，使大部分個案未能通過濕度測試。她憂慮投訴個案會隨著雨季接踵而來。

43. 主席表示食環署及屋宇署就文件的回覆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一)。

44. 食環署葉偉斌先生介紹食環署的回應。他表示根據現有指引，滲水位置的濕度數值等於或高於百分之三十五，聯辦處才會繼續跟進懷疑滲水個案。他會向部門轉達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提出的四項建議，再決定會否檢視有關指引。他表示知悉公證行會使用不同方法進行滲水調查。無論如何，聯辦處希望業主之間能透過互相溝通解決滲水問題。他表示若個案進入第三階段，屋宇署會安排專業人士如工程師或測量師介入，並使用適合的方法處理問題。另外，聯辦處職員若收到有關懷疑天台、樓上單位或外牆滲水的投訴，會按投訴人需要於晴天、雨後日子前往投訴單位測量濕度。若發現兩種天氣下的濕度出現明顯差異，便會向涉事單位或業主立案法團發信勸喻進行維修工程。

45. 屋宇署方淑煒女士介紹屋宇署方面的回應。她表示根據聯辦處指引，滲水位置的濕度數值必須達到百分之三十五，聯辦處才會再作跟進。根據部門記錄，在聯辦處接獲的投訴當中，接近四成投訴被列為真正成立的個案，因此完成個案的百分比應該相對比議員提交的文件上顯示的數據為高。她表示前線同事在處理個案時遇到不少實際困難，例如樓上住戶拒絕讓同事入屋調查。然而，署方仍會繼續盡力協助投訴人解決問題。就人手問題方面的查詢，她表示聯辦處共有九名屋宇署人員及二十五名食環署人員處理觀塘及黃大仙區的滲水舉報，該九名屋宇署人員亦處理其他兩個地區的滲水舉報。在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屋宇署將增設十二個專業及技術職位，以加強聯辦處的人手。

46.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聯辦處進行滲水調查的成效不彰，以致市民投訴多時問題仍未獲有效處理，部分受滲水影響的住所更因而出現鋼筋外露及石屎剝落的情況，甚至釀成家居意外；
- (ii) 建議聯辦處的前線同事應向高層反映在滲水調查期間實際遇到的困難，例如採用的技術及器材是否不合時宜；
- (iii) 查詢聯辦處試驗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的具體試點及計劃詳情；及
- (iv) 由於部分單位住戶不合作，部分滲水調查因而未能完成，因此請食環署嘗試申請搜查令入屋進行調查，以提升處理投訴個案的效率。

47. 食環署葉偉斌先生表示，知悉屋宇署已委聘了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另外，現時如屋宇署人員無法就滲水個案入屋進行調查，會轉交食環署跟進。食環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26 條向法庭申請入屋搜查令，派員於不同時段到訪涉事單位，要求入屋調查。然而，搜查令的申請手續需時。另外，他表示屋宇署、食環署及聯辦處會同步跟進因滲水而導致鋼筋外露的問題，希望盡快找出滲水源頭。

48. 屋宇署方淑煒女士表示，申請搜查令的程序並非太繁複，但要向法庭提交文件證明委聘的顧問公司職員/聯辦處人員已通知懷疑滲水單位需要入屋進行視察。她表示如果個案涉及劏房，由於單位內有多個獨立廁所，尋找滲水源頭的難度將會更高。另外，署方暫時未公布有關新技術試點的安排，但她可向聯辦處建議於黃大仙區安排有關試行計劃。



49. 主席表示雖然不太滿意聯辦處過往的工作表現，但亦理解前線同事於處理個案時的困難，希望聯辦處能考慮採用新的檢測器材及方式，以提升工作效率。

(iii) 「綠在黃大仙」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2018 號)

50.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林國麟博士及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林金燦先生。

51. 環保署林國麟博士及林金燦先生以電腦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52.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i) 對於環保署在事隔三年後才通知黃大仙區議會署方因技術困難及相關考慮最終決定放棄位於慈雲山毓華街及蒲良里交界的政府土地作為「綠在黃大仙」項目選址感到很可惜及失望；及

(ii) 建議環保署同步探討利用牛池灣公園射箭場旁的政府土地及其他可能位置作為選址的可行性，以期盡快覓得合適選址及推展項目。

53. 環保署林國麟博士感謝委員的建議，表示會盡快另覓合適的選址，並在會議後研究利用牛池灣公園射箭場旁的政府土地作為「綠在黃大仙」項目選址的可行性。

54. 主席請環保署盡快另覓合適選址，並適時諮詢黃大仙區議會。

- (iv) 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綠色生活黃大仙·綠在家園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018 號)

55.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主任張永良先生及項目幹事陳維祖先生。

56. 主席表示由於他是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的副主任，因此將不會參與本項議程的討論，並交由食環會副主席黃逸旭議員主持此項議程。

57. 代主席表示委員利益申報表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二)。

58. 代主席表示由於何漢文議員及袁國強議員是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的副主任，屬第三級別利益，因此請何議員及袁議員避席。由於李德康議員、簡志豪議員及雷啟蓮議員是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屬第一級別利益，因此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李東江議員、黃鎮健先生及吳智培先生是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的委員，屬第一級別利益，因此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59. 陳維祖先生介紹文件。

60. 代主席提醒委員留意載於文件中的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加註。

61. 秘書表示，申請書中海報、租用音響器材、背幕及場地佈置以及攝影費的開支項目超出《2018-2019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另外，上述活動舉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不得延期。如申請獲得通過，機構必須在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執業會計師報告提交秘書處以便安排發還撥款。該報告應加入陳述，說明執業會計師已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核實是項活動的開支，並認為支出項目全數獲准發還。此外，所有撥款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如果申請機構需要預支款項，機構的獲授

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的預支申請才會獲處理。

62. 委員通過撥款七十萬元，由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負責推行「綠色生活黃大仙·綠在家園」計劃，並且接納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作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委員會相信有關計劃有助推廣綠色生活的概念。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向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發出批核信。)

(v)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八年黃大仙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18 號)

63. 食環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陳道晶女士介紹文件。

64. 委員備悉文件。

(vi)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2018 號)

65.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介紹文件。

66.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i) 請食環署加強清潔新蒲崗一帶後巷及景泰苑周邊街道，並請署方在景泰苑附近增設垃圾桶，及加強檢控任由狗隻在街上便溺的人士；

- (ii) 由於部分街道如正德街的清潔分工涉及多個政府部門，請食環署與相關政府部門釐清分工權責，以確保環境清潔；
- (iii) 建議將嚳色園主辦可立小學附近山坡加入黃大仙區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之一，並請食環署與相關政府部門加強清理該山坡附近渠位的落葉，以免蚊蟲滋生；
- (iv) 建議食環署在食肆後巷加設網絡攝錄機，以監察食肆非法傾倒廚餘的情況並收阻嚇作用；
- (v) 請食環署為牛池灣街市改用玻璃外牆的同時，改善街市通風情況，並在街市改用自動防煙門；及
- (vi) 請食環署盡快更換大成街街市內四部扶手電梯為防水扶手電梯。

67.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她表示因應新蒲崗區食肆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署方現正部署一系列工作，包括加強巡食肆及後巷的衛生情況、向違規食肆加強執法及向負責人派發宣傳單張，希望能改善衛生情況。她表示會因應人流考慮在景泰苑附近增設垃圾桶。此外，署方亦會派出便衣人員，檢控任由狗隻在街上便溺的人士。

68. 食環署陳道晶女士表示，慈樂邨樂天樓近配水庫的斜坡牽涉多個政府部門的權責問題，並非食環署恆常滅蚊及滅鼠工作的範圍。她會在會議後安排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巡視，以改善蚊患情況。另外，她表示食環署每年均會舉辦「滅蚊先鋒」計劃，邀請區內中學及小學參與，安排食環署人員到學校範圍進行蚊患巡視及提供防蚊教育，並就學校的防蚊工作提供意見。

69. 主席請食環署在會議後跟進委員的意見。

(vii) 要求加強路旁花槽清潔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18 號)

70. 主席表示食環會在會議前收到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聯合辦事處兩位立法會議員黃國健議員、何啟明議員、三位區議員莫健榮議員、林文輝議員、譚美普議員，以及四位社區幹事黃鎮健先生、蘇嘉樂先生、李健聰先生及劉學廉先生聯合提交的文件《要求加強路旁花槽清潔》。

71. 莫健榮議員介紹文件。

72.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i) 請食環署加強清理路旁花槽的垃圾及枯枝落葉，並加強檢控棄置垃圾的人士；

(ii) 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按需要在花槽試行加設籬笆；  
及

(iii)建議於花槽外圍種植較茂密的植物，以阻擋垃圾被吹入花槽。

73.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回覆會在會議後向委員了解更多黑點的資料，以便部署執法行動，向違規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加強阻嚇力。

74. 康文署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吳秀玲女士表示，在路旁花槽設置籬笆未必能有效阻擋被風吹入花槽的垃圾及減低市民棄置垃圾在花槽的機會，惟有可能會妨礙清掃花槽內的垃圾，因此要視乎實際需要再與相關部門商討有關建議。

75. 委員同意加設籬笆或會妨礙清掃工作，因此建議署方視乎實際需要，選擇幾個試點加設籬笆，並檢視效果。

## 六 其他事項

76.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七. 下次會議日期

77. 食環會第十五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六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 Pt. 13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五(ii) 關注滲水辦處理個案效率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18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覆如下：

食環署總部已於本年 2 月份成立聯合辦事處特別小組，負責全面檢討滲水辦現行的程序指引及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屋宇署及水務署進行商討，就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所提出的四項建議，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會向總部轉達。

屋宇署的回覆如下：

2. 2018 年 4 月 23 日的電子郵件收悉。就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於本年 4 月 23 日透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關注聯合辦事處(聯辦處)處理樓宇滲水問題的調查工作。本處現謹覆如下：

(一) 檢討滲水辦內部門之間的組成架構及權責問題

3. 食環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現行的運作模式，食環署人員負責執法，而屋宇署人員提供專業支援。兩個部門按其專業及法定職能，派員處理滲水個案不同階段的調查工作。聯辦處調查滲水舉報，一般分為三個階段進行：

- (1) 第一階段－確定滲水滋擾(即滲水位置的濕度數值是否高於 35%)。
- (2) 第二階段－基本調查(包括排水渠管的色水測試、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和滲水位置的濕度監測等)。
- (3) 第三階段－專業調查(包括地台的蓄水測試、牆壁的灑水測試、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和滲水位置的濕度監測等)。

4. 如在調查中確定引致衛生環境妨擾的滲水源頭，聯辦處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著令在指明的限期內作出適當的維修，以減除衛生環境的滋擾問題。而屋宇署及水務署亦可因應樓宇及排水渠管失修，或供水喉管失修引致浪費供水情況，分別根據《建築物條例》或《水務設施條例》採取相應執法行動。

## (二) 增加人手編配，提高跟進個案效率

5. 聯辦處共有九名屋宇署人員及 25 名食環署人員處理觀塘及黃大仙區的滲水舉報，該九名屋宇署人員亦處理其他兩個地區的滲水舉報。處理觀塘及黃大仙區的滲水舉報屬於聯辦處整體運作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這兩區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6. 在 2018-19 年度，屋宇署將增設 12 個專業及技術職位，以加強聯辦處的人手。



(三) 現時只有四個聯合辦是由兩署組成，其餘辦事處均單由食環署負責。本會要求長遠需在十八區設立兩署組成的聯合辦，以便跟進區內個案

7. 本處暫未有相關資料。然而，食環署會繼續與屋宇署不時就聯辦處的人手分配、工作流程及成效進行檢討，包括檢視按年處理樓宇滲水舉報個案的數量等，按實際需要調整及安排人手編制，並配合適切的監測技術優化聯辦處的工序，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

(四) 提高找出滲水源頭技術，提高檢測效率

8. 屋宇署已委聘了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顧問公司已辨識多個查證滲水源頭的方法，例如微波斷層掃描及紅外線熱像分析，並進行實地測試，以評估其成效及可行性。在新財政年度，我們將在試點地區使用這些方法，以制訂詳細技術指引，以便由聯辦處在處理滲水舉報時使用這些方法。顧問研究預計於 2018 年完成。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委員利益申報表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綠色生活黃大仙・綠在家園」計劃的主辦機構)

|                |     |      | 利益級別 |
|----------------|-----|------|------|
|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 何漢文 | 副主任  | 第三級  |
|                | 袁國強 |      |      |
|                | 李德康 | 當然成員 | 第一級  |
|                | 簡志豪 |      |      |
|                | 雷啟蓮 |      |      |
|                | 李東江 | 委員   |      |
|                | 黃鎮健 |      |      |
|                | 吳智培 |      |      |